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599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0052-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0052-1号

**致：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海清源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反馈意见相关的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海清源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清源有限	指	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海清源前身
浩海清源	指	浩海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清源（上海）	指	曹妃甸海清源（上海）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海清源环境	指	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海清源防腐	指	唐山曹妃甸海清源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清源泵业	指	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天业通联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润德	指	北京万隆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沃顿	指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00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5]0052-1号）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287号）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志军	4,018.00	40.18
2	张明锋	1,942.00	19.42
3	黄俊久	1,000.00	10.00
4	尹晓娟	979.00	9.79
5	闫晓宙	623.00	6.23
6	刘桂英	356.00	3.56
7	徐晓函	312.00	3.12
8	张志新	250.00	2.50
9	张燕民	200.00	2.00
10	王少山	120.00	1.20
11	张宁	100.00	1.00
12	贾玉玲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

机构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公司章程，经核查：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机构股东均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一)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海清源前身海清源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 1、设立

2012年3月23日，胡志军、崔爱军、张明铎、王银柱、徐晓函、闫振胜、张歧共同签署《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佳验设字[2012]第07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21日，海清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550万元。

## 2、2014年4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应于2014年4月5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第二期出资。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III-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3,45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2、2014年5月增资扩股

2014年4月14日，海清源有限与黄俊久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黄俊久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海清源有限新增股本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清源有限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黄俊久占海清源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29%。

2014年4月17日，海清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增加部分由黄俊久以货币出资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于2015年2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III-0003号），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黄俊久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 3、2014年10月增资扩股

2014年9月20日，海清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胡志军认缴出资1,380万元，

闫晓宙认缴出资 300 万元，何秀英认缴出资 600 万元，张珈瑗认缴出资 300 万元，王银柱认缴出资 240 万元，徐晓函认缴出资 18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III-0004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 4、海清源设立

2015 年 2 月 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21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清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34,801,049.15 元。

2015 年 2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45 号），经其查验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清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3,871.96 万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各发起人签署《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海清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2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

纳的股本 10,000 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海清源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801,049.15 元中的 100,000,000.00 元折合，其余 34,801,049.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3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海清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8000005235）。

（二）根据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入资资金交存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查，2014 年 4 月全体股东逾期缴纳第二期出资 3,450 万元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015 年 3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上述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

（三）根据海清源提供的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出资、验资、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清源设立时系其各发起人以海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自海清源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一次性实缴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有限/海清源历次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海清源提供的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有限/海清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出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以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 (一) 海清源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2月9日，海清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清源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股份。

2015年1月15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海清源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553号)，核准海清源有限名称变更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立信中联出具了《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2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清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4,801,049.15元。

2015年2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45号)，经其查验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清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871.96万元。

2015年2月25日，海清源各发起人签署《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25日，海清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海清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2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0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2月25日，海清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10,000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海清源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801,049.15元中的100,000,000.00元折合，其余34,801,049.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海清源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税务机关或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核批

准机构要求股份公司的股东依法缴纳在股份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或其前身海清源有限的相关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函出具人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函出具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海清源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清源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海清源有限成立至海清源设立期间，公司未发生过减资行为，其历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增减资情况	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
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经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海清源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增、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行为，上述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海清源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胡志军、何秀英、黄俊久、张珈瑗、张明铎、王玲、闫晓宙、王银柱、徐晓函、张志新、张燕民、王少山、张会欣、张宁、贾玉玲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自海清源有限设立至海清源设立期间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自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其全部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清源存在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浩海清源、海清源（上海）、海清源环境。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浩海清源、海清源（上海）均为海清源出资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海清源环境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5 日，海清源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志军将所持公司 46%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张明铎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闫振胜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张岐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王银柱将所持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徐晓函将所持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海清源。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中各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经核查，海清源股东胡志军、尹晓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胡志军先生单独持有海清源 4,018.00 万股股份，占海清源总股本的 40.18%；胡志军先生与尹晓娟女士合计持有海清源 4,997.00 万股股份，占海清源总股本的 49.97%；胡志军先生自海清源前身海清源有限成立时起，始终担任海清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海清源成立后，任海清源董事长、总经理；尹晓娟女士自海清源成立后任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志军、尹晓娟共同为海清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清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胡志军、尹晓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根据胡志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胡志军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行为。

根据尹晓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尹晓娟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被强制执行的情况，没有因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司法裁判或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公告，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在相关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犯罪记录。

根据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在相关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海清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一）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戴鸿君曾于 2010 年与时代沃顿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并未以任何形式支付过戴鸿君补偿金，戴鸿君与时代沃顿不存在有关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代沃顿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戴鸿君与时代沃顿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未对海清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并经该等人员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 (1) 海清源有限自成立后未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胡志军担任。
- (2)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胡志军、张明铎、黄俊久、尹晓娟、徐晓函组成海清源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海清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胡志军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1) 海清源有限自成立后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徐晓函担任。

(2)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有限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徐会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少山、闫晓宙为海清源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会远共同组成海清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海清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少山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海清源有限自成立后，设经理 1 名，由胡志军担任；

(2)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清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胡志军担任总经理，张宁担任副总经理，张志新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如下资质：

1、2013年6月25日，海清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1302966022)，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2、2013年9月30日，海清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0606086）。

3、2013年6月17日，海清源有限取得河北省唐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1300592490153）。

4、2014年5月13日，海清源有限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4Q11165R0M），证明：海清源有限（组织机构代码：59249015-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水处理设备用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2日。

5、2014年11月17日，海清源有限取得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冀卫水字（2014）第0187号），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

6、2014年10月15日，海清源环境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JZ 安许证字[2014]006943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

7、2013年5月14日，海清源环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214013020102号），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

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一）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反渗透膜片、超滤膜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下的“水污染治理 N77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预选址意见通知单》（GHJS-YXZ-2012-07），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符合曹妃甸工业区总体规划。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颁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唐曹管发改备字〔2012〕63 号），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备案。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

同意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分期建设的函》（唐曹管发改函〔2013〕30号），同意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21000万元，建设反渗透（RO）膜及组件生产线1条、工程装备制造生产线1条。二期总投资26000万元，建设反渗透（RO）膜及组件生产线3条、工程装备制造生产线1条。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曹环评〔2013〕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年10月2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年11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3月1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年3月5日，公司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出具的《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关于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的审查意见的函》，公司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已经完工1#办公楼、2#综合楼、1#厂房及1#门卫，完工的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已经落实到位、运行良好；同意公司建设的反渗透（RO）膜制造及环保产业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改扩建项目已完工程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守法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自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未取得整体环保验收，因此，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海清源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1.7.2 环保”）

根据海清源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制定了切合自身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上述建设项目中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一）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水处理用反渗透膜企业标准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B/1302J70 •4996-2014，有效期三年。公司水处理用反渗透膜组件企业标准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B/1302J70 • 4997-2014，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5 月 13 日，海清源有限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4Q11165R0M），证明：海清源有限（组织机构代码：59249015-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水处理设备用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的经营范围为“反渗透

膜与超滤膜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一)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海清源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以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唐山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海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海清源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洋）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使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至今，未发生走私违法事情，在该处无行政处罚记录。

6、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单位行政处罚。

8、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不存在欠缴、迟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浩海清源出具证明，浩海清源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10、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海清源环境出具证明，海清源环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环境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2、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海清源环境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环境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环境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环境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单位行政处罚。

14、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海清源环境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清源环境不存在欠缴、迟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二）根据海清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意见：

(一)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反渗透膜是芳香聚酰胺复合膜，分为四层：无纺布（基层），厚度大约 100 微米；多孔结构的聚砜支撑层，厚度 40-60 微米厚；脱盐层，厚度 0.2-0.4 微米；低污染层，厚度 0.05-0.1 微米厚。复合膜的生产工艺可以优化支撑层、脱盐层和低污染层的各自特点。其产品及其所含技术如下表：

产品	产品所含技术
复合反渗透膜片	流延涂布技术、微孔结构控制技术、共混增强支撑体制备技术、界面

	聚合技术、低温气浮干燥技术
家用反渗透膜元件	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新一代原生反渗透膜(Ori-M)技术、二次涂覆技术
超低压反渗透膜元件	对污水的加工和处理，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
低压反渗透膜元件	对污水的加工和处理，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新一代原生反渗透膜(Ori-M)技术、二次涂覆技术
商用反渗透膜元件	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功能层改性处理技术
抗污染反渗透膜元件	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抗污染改性处理技术
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元件	流道设计优化技术、全自动胶线控制技术

公司主要反渗透膜元件技术指标如下表：

原件类型	性能参数	型号代码	日产水量: GPD (m <sup>3</sup> /d)	脱盐率 (%)	最高操作压 力: psi(MPa)
低压反渗透膜元件	8040	HQY-L1-8040	11000 (41.6)	99.5	600(4.14)
	4040	HQY-L1-4040	2400 (9.1)	99.5	600(4.14)
超低压反渗透膜元件	8040	HQY-U1-8040	12000 (45.4)	99.0	600(4.14)
	4040	HQY-U1-4040	2500 (9.5)	99.0	600(4.14)
家用反渗透膜元件	50	HQY-1812-50	50(0.19)	98.0	300(2.07)
	75	HQY-1812-75	75(0.28)	98.0	300(2.07)

（二）公司研发基本情况（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设置了（北京）膜技术研究院负责核心技术开发、应用解决方案制定、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技术研发部有6名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戴鸿君、王少山、雷玉奇、李建刚、田长平。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房租费用及其他外部费用等。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197,795.84	1,040,895.75
折旧费用	257,547.54	130,246.26
房租费用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费用	417,171.29	527,304.38
<b>合计</b>	<b>2,332,514.67</b>	<b>2,158,446.39</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332,514.67	2,158,446.39
营业收入（母公司）	29,744,160.04	1,683,958.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	128.18%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先后获得了 2 项商标所有权、4 项美术著作权以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上述知识产权中，所有权人均为海清源有限/海清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2.2 业务情况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

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已进行详细披露，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已取得 2 项商标所有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通过本所律师对海清源提供的承诺、权属证书的核查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申请获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

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7日，海清源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海清源在《公司章程》、《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海清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

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切实履行了上述制度。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意见：

- (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和解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借款给尹晓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借款 230 万元予尹晓娟；2015 年 6 月，尹晓娟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至公司账户。

(2)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从制

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意见：

（1）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海清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系海清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了海清源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海清源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海清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海清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海清源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②资产独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海清源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B.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海清源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 ③人员独立

A. 海清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B. 海清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C. 海清源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的人员独立。

#### ④机构独立

A. 海清源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B. 海清源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海清源的机构独立。

#### ⑤财务独立

A. 海清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唐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形。

B. 海清源现持有唐山市国家税务局及唐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冀唐国字曹妃甸 130216592490153 号），依法独立纳税。

C.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D.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E.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清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的财务独立。

(2)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且相对稳定，公司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意见：

（1）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海清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经核查，水污染治理行业各级管理部门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门分工和《城市规划法》、《水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来实行监管；主要主管部门为环保部、水利部门、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另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环保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奉行代表成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以服务为本，本着维护行业市场秩序的宗旨开展工作，规范行业竞争，协助配合政府科学监管。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作，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尽管目前短期产业政策较为稳定，但从长期来看，仍存在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队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内容，是否存在涉密业务，如存在，请中介机构说明是否具有涉密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 61867 部队签订《产品订做合同》，合同标的为商用直饮水机及直饮水机，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000 元。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上述合同标的为商用直饮水机及直饮水机，不属于强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 61867 部队合作内容不属于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事项，不存在涉密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2015年6月11日